# 信阳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

## 第十五条

（一）携犬出户采取束犬链（绳）等安全措施，主动避让他人，即时清理犬只排泄的粪便；（二）不携带除导盲犬、扶助犬等特种犬之外的犬只乘坐公共交通工具，或者进入学校、医院、商场、餐馆等公共场所；（三）不遗弃犬只；（四）在物业管理区域内禁止饲养烈性犬、大型犬；（五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。

## 第三十八条

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，携犬出户未采取束犬链（绳）等安全措施的，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；拒不改正的，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；情节恶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，没收犬只。犬只伤害他人的，养犬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## 第三十四条

违反本条例，法律、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---

发布机关　信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
效力状态　现行有效（2020-11-01 施行）